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1 年12 月03 日通過修訂 民國 102 年03 月05 日通過修訂 民國 102 年04 月23 日通過修訂 民國 102 年05 月07 日通過修訂 民國 103 年05 月06 日通過修訂 民國 104 年06 月16 日通過修訂 民國 105 年05 月31 日通過修訂 民國 106 年05 月18 日通過修訂 民國 110 年10 月03 日通過修訂 民國 111 年08 月16 日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會定名為『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資訊管理系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 第二條 本會依據《憲法第158條》、《大學法第33條》等規定成立。
- 第三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 一、連絡同學情誼,砥礪學性,學習互助合作。
 - 二、促進學術交流、整合全系發展共識、聯絡師生情誼。
 - 三、舉辦各種活動 (康樂性、體育性、學術性、服務性)
 - 四、協助推展系務、聯繫師生情感、增進會員友誼、建立優良系風。
 - 五、成為學生與學校之溝通橋樑,且與全國各相關科系維持良好關係,共同研究資訊管理相關理論與實務。
- **第四條** 本會地址為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第二章 會員、社員及幹員之定義、權利與義務

- 第五條 凡具備本校日間部資訊管理系之學籍,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並已於新生入學時期繳交會費者,均為系學會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在會內有言論、集會、結社、遊行之自由。其辦法以法 規定之。
- 第七條 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本會會員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 二、本會會員享有本會所提供之各種服務事項之權利。
- 三、本會會員依規定享有使用本會所持有之器材、設備、場地及其附 屬設施,以及其他各項資源之權利。
- 四、本會會員有被選舉或應任命職為系學會各級幹部之權。
- 五、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會員公民投票之權力。
- 六、本會會員在與其職務相關會議中有依法享有出席權、提案權、發言權、討論權、表決權力。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法規。
- 二、維護本會名譽。
- 第九條 本會會員在畢業、退學、休學、轉系、轉學等情形發生時請參照 第五章 第 26 條。
- **第十條** 凡具備本校日間部資訊管理系之學籍,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未繳交會費者,均為系學會社員。
- 第十一條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等同於本章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之會員資格。
- 第十二條 凡本系日間部在學學生,並已於新生入學時期繳交會費者,自願加入本系學會且已繳交會費並願為系學會服務者,為系學會之幹員。

第十三條 幹員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幹員享有系學會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及參與各項活動之權利。
- 二、幹員有依規定可使用系學會器材之權利。
- 三、幹員可坐席系學會各項會議之權利。
- 四、幹員均具參選、選舉、罷免系學會會長與副會長之權利。
- 五、幹員有協助系學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義務。
- 六、幹員有維護並加強系學會榮譽之義務。
- 七、幹員人數需由各組組長於各學期統整建檔。
- 八、幹員有代表會議條列,決議各項條列之義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系學會之會議分為以下五種:

一、會員大會:

- (1)本會員大會與系主任時間合併,為同一時間召開會員大會。
- (2)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於每學期舉行一次,主席由會長擔任,必要時本會幹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或本會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3)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議決除 修正章程外之一般事項時,應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 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生效力。

二、監察委員大會:

- (1) 監察委員大會為最高監察單位,應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各舉行一次,必要時經本會幹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或三分之二以上監察委員連署簽名,得請求召開臨時監事委員大會,監察委員大會應有全體監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監察委員以下簡稱監委)
- (2) 監委會成員由在學歷屆正、副會長、行政、活動執秘、財務長、 活動負責人及各班班代擔任委員,班代可選擇不參與會議,但當 屆系學會幹部、幹員不得擔任當屆監委,倘若幹部、幹員任期未 滿而提前離任者亦同。若班代、監委不符資格則應敦請該班級另 選具資格者行使權利。
- (3)組織章程修訂、預決算審核會議、重大會議(決定重大開支、修改 系服系外套、調整系會費額度、系學會重大變革),需由應屆執行 秘書通知監委會成員出席。
- (4) 監委會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方能行使決議權。
- (5) 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反對該議題或預算時,即駁回此議題或預算,修訂後再審。
- (6) 監委大會,須於一週前發出通知。

三、社員大會:

每學年舉行一次,內容為凝聚系上向心力,並在活動中報告財務 狀況。

四、幹員大會:

- (1)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出席人員為系學會全體社員。
- (2)由會長召開,或全體社員百分之十連署請求召開。

五、常務會議:

由會長、副會長召開,出席人為系學會之全體幹部。

第十五條 幹員大會及常務會議之決議事項須由系學會四分之三幹部出席, 出席人數之投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決議始得生效。

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

- 第十六條 系主任為本會之當然指導老師,或由系主任指派老師擔任。
- 第十七條 系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二人,正、副會長於任期內不得 同時擔任其他社團之正、副負責人職務,但由校方指派之臨時性 組織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系學會得依需要設置執行祕書若干人,協助各種活動之規劃、執 行及催促活動進度。
- 第十九條 系學會得設行政組:行政執秘、財務、文編、美宣、資訊,活動 組:活動執秘、活動、體育、公關、攝影、器材,每組由正副會 長討論任命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

第二十條 各組執掌如下: 一、會長:

- (1)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對外與社團及廠商、學校行政組織 一切需代表之事務均須參與及交流,並且維持本會形象保持良好 社交;對內為本會之領導人,協助溝通、調派各幹部之行政事 項,保持本會幹部合作氣氛,總策劃全系活動,並為活動最高決 策者。
- (2) 會長不克行職權時,由副會長、行政執秘、活動執秘依序代行職權。若皆不克行使職權時且期任期剩餘六個月以上,應行補選。

新任之會長、副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卸任之日止,並得不受本法第一期期滿不得連任之限制。

二、副會長:

- (1) 會長因故不克出席時之代理人。
- (2) 系學會幹部之溝通協調及聯繫系學會之各項事務。
- (3)協助會長監督行政、活動執秘相關工作流程及進度、協助會長辦理各項事務。
- 三、行政執祕:會議召開之通知及議程編擬、文書收發處理。 監督行政各組相關工作流程及進度、協助會長辦理各項行政事 務,管理底下四個部門,以及協助會長和副會長。

四、財務長:

- (1) 負責收取系會費及相關出納、財產之保管。
- (2) 編製年度經費預算及定期公佈財務報表。
- (3) 負責召開監委會,並通知各常務監委。

五、文書長:

- (1) 負責各項會議之記錄及與會人員簽到。
- (2) 統整系學會評鑑事宜,督促各活動負責人繳交相關資料。
- (3) 會員通訊錄之編印、公文之簽呈及社團資料之保存歸檔、製作各種系學會所需之資料表格等等事項。

六、美宣長:

- (1) 設計各活動文宣、道具。
- (2) 負責各項活動佈置及維護。

七、資訊長:

- (1) 管理本系圖資處平台。
- (2) 管理系會相關資訊平台如:
 - a. 資訊管理學系 Facebook 社團
 - b. 資訊管理系學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
 - c. 資訊管理系學會 G-mail
 - d. 資訊管理系學會 YouTube
 - e. 資訊管理系 LINE 官方帳號
 - f. 資訊管理系 Instagram 粉絲專頁
 - g. 資訊管理系 CYIMStore app
- (3) 負責公佈相關活動資訊於網路上。

八、活動執秘:

統彙年度行事曆, 系學會各項活動之審核、評估, 並監督活動各 組工作流程及進度,協助正副會長辦理各項活動事宜, 並負責監 督與執行。

管理底下五個部門,以及協助會長和副會長。

九、活動長:

(1) 協助各活動負責人籌備活動。

十、體育長:

- (1) 負責籌劃校內、校外各項體育相關活動。
- (2) 擔任系隊與本會聯絡之管道。
- (3) 協助本會會員接洽校內外各項體育競賽。

十一、攝影長:

- (1) 負責活動照片之拍攝及製作活動回顧影片。
- (2) 管理各活動相片,並交由資訊長上傳至社團。

十二、器材長:

- (1) 管理系學會之器材。
- (2) 負責活動器材之借用。
- (3) 負責管理、維護、修理、採買所有社團之財產,定期清點系庫並 製作器材清單管理之。

十三、公關長:

- (1) 建立社團之間合作、互動之良好關係。
- (2) 辦理活動時,向外界尋求資源(拉贊助)。
- (3) 維持及協調系學會成員之感情。

第五章 經費來源、經費補助、退費標準之詳細辦法

第二十一條 系學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核收方式:

凡會員於新生入學時期繳交會費,標準如下述:

四技日間部新生,所繳交會費由應屆評估裁定

另開收據作為繳費憑證,凡繳費會員皆可免費參加系內舉辦的新 生迎新露營乙次、新生迎新晚會乙次、送舊乙次,社員大會、體 育週競賽四年參與皆免費。若無繳會費,活動參與及系服、系外 套購買費用另計。

改為一學年收費一次

繳費福利每屆自行決定

二、申請學校各單位之補助。

三、廣告廠商之贊助。

第二十二條 凡為『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所成立組織之球隊,皆可 向系學會申請球隊補助經費,其經費原則為每學年固定補助新台 幣肆仟元整,成立未滿二年之球隊其經費為每學年補助之二分之

第二十三條 球隊申請經費補助注意事項如下述:

- 一、須繳交球隊組織章程乙份給系學會稽核。
- 二、須擬定練習時間表,每週練習時間不得少於六小時。
- 三、須繳交一份球隊清單給系學會,以作為緊急通知用。
- 四、須支援本會各項體育賽事之裁判。

第二十四條 球隊申請獎金補助注意事項如下述:

- 一、各系隊大資盃前四名、中資盃前四名得以憑著車票、系隊團體大 合照跟系會申請交通費用百分之五十。
- 二、球隊必須獻獎於系上。

第二十五條 活動申請經費注意事項如下述:

- 一、需繳交活動預算表乙份給系學會審查。審查通過後方可使用經費。
- 二、合唱團、啦啦隊須於比賽日十四天(含六、日)前繳交活動預算表 乙份給系學會審查。審查通過後方可使用經費。
- 三、活動核銷需於活動結束後十個工作天內通過監委會,超過期限將 不給予經費補助。

第二十六條 退費標準: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及會員放棄系會服務之權益者,一律不退系學會費。
- 二、未在前者事項裡者,需先招開監委大會,在向指導老師和系主任 提出後,獲得同意即可估算後退費。
- 第二十七條 系會得定期公佈各項活動支出與明細憑證。

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七條 本系學會正、副會長之選舉,得由現任會長召集選舉委員會或參 與本校三合一選舉,依我國現行會議規範之選舉罷免法辦理之。 於每年四、五月改選,六月辦理交接。

- **第二十八條** 本系正、副會長候選人應採搭配競選,由全系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之,不得連任。
- 第二十九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參選資格如下:
 - 一、限本系日間部四技已繳系會費之一、二、三年級學生。
 - 二、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第三十條 選舉公告須於投票日前三週公佈。候選人登記須於投票日前二週 公佈(登記日不得少於三日)。競選宣傳期間於投票日前一週進 行。
- 第三十一條 如未出現自願參選組別時,由將升二年級之各班班級推派一組會 長代表與之競選。
- 第三十二條 正、副會長改選之投票率須達全系會員百分之三十以上。
- 第三十三條 參選組別只有一組時,得票數必須超過所有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五十。若得票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原任會長、副會長應繼續行使職權,至次任會長、副會長補選選出並就職時為止。
- 第三十四條 罷免正、副會長須經全體會員百分之十五提議,百分之三十連署,二分之一以上會員投票,並達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生效。

第七章 章程之修改及實施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訂,由會長提出或全體監事二分之一連署,監委會三 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始得修正。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訂經表決通過後,呈請學會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核可後 立即生效,於系主任時間公佈。

器材/財務/資訊章程的訂定

第八章 幹員與幹部之獎懲

- 第三十七條 幹員與幹部之獎勵
 - 一、凡協助資訊管理系學會辦理活動之工作人員,視活動成效,得依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要點」予以獎勵,活動工作人員 之獎懲由活動總召和該部部長討論建議,活動總召之獎懲由該部

部長決定,而該部部長由負責該活動副會長或會長決定之,其獎 懲單將交由活動指導老師認可完成。

二、凡系學會之幹部,任期滿一年者,所參加活動之服務時數表單達 所需標準者,由會長、副會長及系學會指導老師討論決定,得由 系學會頒發聘書以及幹部認證,並依職務得依「朝陽科技大學學 生輔導與獎懲要點」予以獎勵。

第三十八條 幹員與幹部之懲處

- 一、未善盡工作職責延誤資訊管理系學會活動之進行,導致資訊管理 系學會及會員權益受損者。
- 二、於任期間,中途棄職、未盡工作職責、未找尋適當人員完成交接職務者。
- 三、以上二項依「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要點」給予適當懲處,不予以證書,並依其嚴重度開除資訊管理系學會幹部資格。
- 四、除以上懲處外,若有其他重大情節,如:盜用公款、毀壞資訊管 理系學會之名譽等,依校規處置。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為本會之最高單行法規,其他規定與本章程牴觸時無效。 第四十條 幹部交接時,應將印信、財產、工作記錄、帳冊及其他各類檔案 資料清楚 轉交下屆幹部,若有交接不清的事,得追溯其責任。

第四十一條 本會組織章程須於系學會所有相關網頁公告週知。